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行政總裁變更及; 及
- (3) 非執行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曹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以便於北京出任中國五礦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曹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並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趙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就本公司上述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變更，曹先生將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將辭任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但仍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行政總裁辭任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 MMG）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亮先生（曹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以便於北京出任中國五礦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

曹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並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基清先生（徐先生）將辭任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但仍繼續留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趙晶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趙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暫代美洲執行總經理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轉任為美洲執行總經理，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 之可持續發展及企業事務副總裁。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為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國際部之副總經理。彼於國際管理方面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並精通處理與礦業持份者之關係。

趙先生持有北京語言大學西班牙語學士學位及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Montréa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該權益於彼根據本公司長期業績獎勵計劃而獲授以下概述之業績獎勵：

計劃年份	發行日期	業績獎勵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426,290

根據本公司政策，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二零二七年六月分別向趙先生支付之以現金為基礎，（達到目標績效）金額約288,739澳元（相等於約1,443,698港元）的二零二三長期業績獎勵計劃及金額約587,312澳元（相等於約2,936,562港元）的二零二四年長期業績獎勵計劃，將繼續生效。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行政合約，確認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趙先生將就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委任協議。趙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協議，趙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總額1,729,034澳元（相等於約8,472,266港元）的固定薪酬。此外，趙先生每年將獲支付50,400澳元（相等於約246,960港元）的金額，每月補貼4,200澳元（相等於約20,580港元），用於住宿支援。趙先生亦將：

(i) 獲得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50%的年度現金獎金作為短期獎勵（達到目標績效時為75%）；及(ii) 參與本公司現行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獎勵以現金、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授出，其金額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50%（達到目標績效時為75%）。其固定薪酬總額、對本公司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的最高參與程度以及表現考核的確定和評估須經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年度審核及決定。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該行政人員對本公司所負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先生委任的其他事項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趙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Minera Las Bambas S.A. 副總裁/辦公室主任。彼擁有於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資源工程學士學位及採礦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在國際礦業投資和戰略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經驗。彼更對國際礦業項目管理和礦山運營有著深刻的理解。此外，彼與中國、秘魯和澳大利亞的各種利益相關方進行過合作，並積累豐富的經驗。曹先生曾參與中國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MMG的礦業收購、撤資和礦業項目建設。

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過往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協議，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開始。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曹先生已選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免除所有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曹先生委任的其他事項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由於曹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將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澳元乃按1.00澳元兌4.9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澳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基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